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相关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547号)要求公司说明王辉、王涛办理相关股票解除质押事宜的进展情况,王辉和王涛是否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若否,请公司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敦促王辉和王涛履行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一、王辉、王涛办理相关股票解除质押事宜的进展情况。

经本公司了解,王辉、王涛拟通过出让其实际控制的部分企业股权所得资金,用于解决二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219,258股的质押贷款。但由于股权受让方内部流程较长,王辉、王涛对此认识不足,导致2015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股权转让,无法获得解除股份质押所得资金。

### 二、王辉、王涛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

据本公司了解,王辉、王涛解除股份质押的资金来源为转让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企业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已与多家投资机构接触,进展最快的投资方内部决策程序已经结束,正在进行拨款程序。

### 三、王辉、王涛解除股份质押的延期承诺。

王辉、王涛承诺: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董事会召开10个工作日前,未质押股份数大于或等于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

### 四、敦促王辉和王涛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首先,及时跟踪其股权转让工作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可能发生的变化;其次,

董事会调动社会资源，寻求合适的资金方，为王辉、王涛质押股份的解除提供切实支持；第三，积极协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变现方式提供资金。

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调动可以调动的力量，解决王辉、王涛解除股份质押所需的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